檔號: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 r0926@h1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1953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 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,請貴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 時,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 定辦理,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 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,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 憑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24/10/04文

第1頁,共1頁